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31號

受裁定人即

聲 請 人 陳○○

非訟代理人 陳意青律師(法扶律師)

上受裁定人即聲請人陳○○與相對人甲○○、乙○○、丙○○、  
丁○○間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77號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經  
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314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非訟程序  
經裁定確定而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程序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為新臺幣貳仟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  
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時人早日自動  
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  
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  
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  
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討論結果）。  
(二)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  
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

01 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  
02 明文。

03 二、經查，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77號給付扶養費事件，  
04 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314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  
05 救助在案；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家聲字  
06 第77號民事裁定諭知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並於113年9  
07 月14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  
08 訛。又聲請人之聲明為：相對人應分別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  
09 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  
10 臺幣(下同)5,807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之期間視  
11 為亦已到期等語，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規定，本件  
12 請求屬定期給付，其期間超過10年，以10年計算結果，核其  
13 聲請標的金額為2,787,360元（計算式：5,807元×4人×12月×  
14 10年），應徵第一審程序費用為2,000元，即聲請人應負擔  
15 程序費用確定為2,000元，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  
16 納之程序費用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蓀